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阅被检查对象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开展风险管控措施相关计划、实施进展及实施效果的文字材料；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证明材料；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抽样检验、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 1、被检查对象未采取任何风险管控措施。
- 2、被检查对象已开展风险管控措施，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实施。
- 3、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被检查对象未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利用方案实施。
- 4、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被检查对象未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风险管控措施实施。
- 5、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四、说明

1、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以下简称土壤污染责任人），是指因排放、倾倒、堆存、填埋、泄漏、遗撒、渗漏、流失、扬散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需要依法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农艺调控、替代种植；
- （二）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 （一）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二）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污染物状况；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

（四）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五、附件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